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6號

異議人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楊貴森律師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許志惠等人間因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680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

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680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3月25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可佐，異議人於114年4月2日聲明異議，自未逾異議期間，異議人提起異議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一)異議人接獲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2月3日之補正函文後，即於113年12月11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業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非抗字第124號裁定廢棄原裁定，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繫屬中，異議人尚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上開裁定之結果，並非未補正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

(二)另因異議人尚未經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故稅捐稽徵機關、

01 地政機關均拒絕由異議人辦理債務人林朝星之繼承事宜，實
02 非異議人不願辦理，而是異議人目前無法辦理。

03 (三)是以，原裁定以異議人逾期未補正為由駁回強制執行之聲
04 請，實有不當，爰聲明異議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

05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
06 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
07 已為之執行處分：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
08 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
09 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定有
10 明文。惟按執行法院得依上述規定，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
11 請者，除債權人逾期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外，尚須
12 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始得為之，並非債權人一有逾期不
13 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即可裁定駁回。

14 四、經查：

15 (一)異議人前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28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
16 聲請對相對人許志惠等46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
17 執字第126802號分割共有物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
18 行事件），嗣因異議人須補正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相對人
19 林朝星就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20 地）之繼承登記，遂經本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
21 9日以桃院雲八113年度司執字第126802號執行命令命異議人
22 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並通知異議人代為辦理相
23 對人林朝星就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異議人於113年11月5日
24 收受上開函文，異議人逾期仍未補正法定代理人，亦未辦理
25 相對人林朝星就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本院執行處司法事務
26 官再以113年12月2日桃院雲八113年度司執字第126802號執
27 行命令命異議人須於文到5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及通知異
28 議人代為辦理相對人林朝星就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異議人
29 於113年12月9日收受該函文，異議人仍未依期補正，亦未代
30 辦相對人林朝星之繼承登記，故本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即以
31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

01 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

02 (二)異議人固未遵期於上開函文所命之期間，補正異議人公司之
03 法定代理人，亦未辦理相對人林朝星有關係爭土地之繼承登
04 記，然異議人於113年12月9日收受上開函文後，於113年12
05 月11日即提出民事陳報狀，表示其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
06 請選任臨時管理人，該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非抗
07 字第124號廢棄原審裁定，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08 抗更一字第3號繫屬中，並提出上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函
09 文相佐，堪認異議人於收受本院執行處之補正命令後，已將
10 未能依期補正之事由告知本院執行處（即選任臨時管理人事
11 件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繫屬
12 中），實難認異議人就此部分屬「無正當理由」而逾期不為
13 補正。

14 (三)至於異議人未辦理相對人林朝星有關係爭土地之繼承登記乙
15 節，然異議人既尚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
16 則究竟應由何人「代表」異議人向行政機關辦理上開繼承登
17 記事項，確屬有疑，則異議人主張因其尚未有合法之法定代
18 理人，故無法辦理相對人林朝星有關係爭土地之繼承登記事
19 項，應非子虛，則亦無從認異議人乃「無正當理由」逾期不
20 辦理上開事項。

21 (四)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自嫌速斷。異議
22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實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陳佩伶